

员工拔河猝死,

是工伤还是要“自甘风险”?

《人民法院报》 梁微 庞慧

工作之余，公司组织的团建活动本是增进团队情谊的纽带，可当员工在单位组织的集体活动中发生意外，争议也随之而来——这究竟是参与者自甘风险的个人选择，自己承担责任？还是属于履行职务过程中的意外，应被纳入工伤范畴？

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因员工参与公司集体活动中突发意外离世，由此引发的工伤认定纠纷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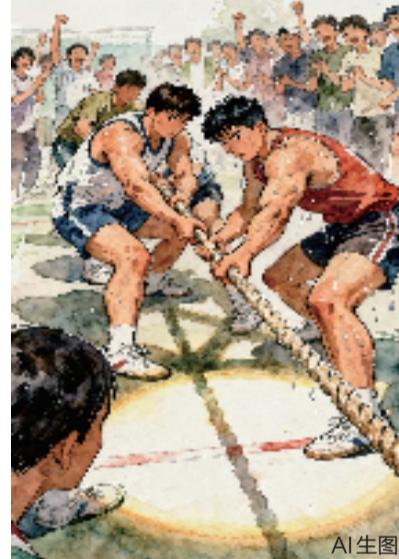
参加公司活动出意外

2021年3月，李成光（化名）入职某置业公司。入职一个多月后，合作方某建设公司为促进双方合作、强化团队凝聚力，举办销售活动，并设置了拔河比赛活动环节。置业公司作为参与方，表示“这属于公司组织的集体活动”，便在公司内部工作群通知员工参加，李成光与刘明（化名）被指派参加拔河比赛。未曾料到，当日下午拔河比赛结束后，李成光突然脸色煞白，感到一阵剧烈的不适，被紧急送往医院。虽经医院全力抢救，李成光还是在送医当天因右室心肌病引发心跳骤停离世。

2022年1月，李成光的母亲曾芸（化名）向人社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同年5月23日又补正了相关申请材料。5月25日，人社局依法受理后，对刘明在内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调查询问。刘明回忆，李成光是其下属业务员，作品内容为学习房地产知识、了解楼盘销售信息，工作时间固定为9时至12时、14时至18时30分。事故当天下午，他带着李成光在活动现场熟悉楼盘情况，之后一同参加拔河比赛，赛后休息时李成光突发疾病。

2022年7月，人社局经过细致调查，认定李成光是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从医疗机构初次诊断到他死亡，时间未超过48小时，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视同工伤的情形，因此认定为视同工伤（亡），并出具了《认定工伤决定书》。然而，置业公司却不认可这



AI生成图

份《认定工伤决定书》，随即提起了行政诉讼，请求撤销人社局作出的工伤决定。

一场因生命骤然逝去引发的“责任归属”拉锯战，在悲伤与争议中展开。

法院：拔河比赛构成作品内容延伸，视同工伤（亡）

案件的争议焦点在于：员工应用人单位指派参加拔河比赛时发生伤亡，属于自甘风险还是履行职务行为？能否被认定为工伤（亡）？

法院经审理查明，案涉拔河比赛由合作方建设公司牵头举办，其目的是增进合作关系、强化团队凝聚力，具有明确的业务关联属性。置业公司作为参与方，不仅将该活动定性为“公司组织的集体活动”，还通过内部工作群通知并指派李成光、刘明等员工参赛，上述行为表明置业公司对该活动的认可与主导，且活动与企业的团队建设、业务合作推进存在直接关联，属于用人单位经营管理意志的直接体现。

法官认为，从时间与场所维度上看，事发当日下午，李成光在固定工作时间内，先跟随上级在售楼部开展本职工作，后服从上级指令参与在售楼部现场举办的拔河比赛，活动地点属于工作场所的合理辐射范围，时间未脱离工作时段，符合“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的客观要件。劳动者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服从用人单位的安排进行相关活动，是劳动关系中常见的场景，也是用人单位对劳动者进行管理的体现。

法官认为，本案中，李成光在参与公司指派的活动过程中突发疾病，经医院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从发病至死亡

未超过48小时，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规定的情形，应视同工伤。而自甘风险的构成需满足“行为系个人自愿、与职务无关、用人单位未参与或指令”等要素，而李成光在上班期间服从上级的安排参与单位认可的集体活动，属于服从劳动关系中“指挥与服从”原则的职务行为延伸，并非劳动者个人自发参与的、与工作无关的文体消遣，故不构成自甘风险。

法官认为，置业公司主张李成光的死亡属于自甘风险、不应认定为工伤，该主张既与“活动由公司指派、与业务关联”的案件事实相悖，亦违背工伤保险条例“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立法宗旨，用人单位对劳动者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人身安全负有法定保障义务，置业公司作为案涉比赛的参与方和实际受益方（通过活动增进合作、凝聚团队），理应承担相应的用工保障责任。因此，置业公司的主张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法院不予采纳。

综上，法院依法驳回置业公司的诉讼请求。

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贵港中院经审理后，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离异夫妻争双胞胎抚养权

“轮流抚养”避免二次伤害

《上海法治报》 夏莲翠 徐荔

当婚姻走向尽头，抚养权归属往往成为争议的焦点。对于从小一起长大的双胞胎而言，他们已然需要接受父母分开的现实，若再强行将两个孩子分开，无疑是对其幼小心灵的“二次伤害”，不符合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的原则。那么，双胞胎抚养权困局该如何破解？日前，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通过一起案件的审理给出了参考。

双胞胎要被迫分离？

王先生和刘女士婚后于2018年生下一对龙凤胎。可近年来，两人因生活琐事、工作高压等产生矛盾，感情不和，双方关系日趋紧张。由于对孩子的抚养问题争执不下，王先生于是诉至法院，要求与刘女士离婚，并主张取得双胞胎的抚养权。

“这是孩子的学费账单，我可以单独承担。”庭审中，王先生表示，“而且我工作时间自由，能更好地陪伴孩子成长。”双胞胎就读于私立学校，王先生认为自己有丰厚的经济实力，一人足以维持子女目前的生活水平和教育条件，更适合抚养孩子。另一方面，刘女士虽然经济实力略逊

于王先生，但同样认为自己有能力单独抚养孩子。“我吃了很多苦才通过试管怀上这对双胞胎，不可能放弃孩子抚养权。”原来，刘女士婚后得子不易，且已过了最佳生育年龄，身体条件无法再生育。回顾试管产子的历程，刘女士说到激动时一度情绪崩溃，其爱子之心，令人动容。

双方都向法院提供了相关证据，证明自己可以为孩子提供“最优教育资源和最佳生活环境”。

如果判决一人抚养一个孩子是否可行？承办法官了解到，7岁的两个孩子自幼共同生活，现在就读于同一学校、同一年级。学校老师反映，若强行分离，两人都可能出现明显焦虑行为，不利于心理健康。

“轮流抚养”减少伤害

王先生和刘女士都不肯放弃抚养权。但透过争吵，承办法官看到的却是父母双方对孩子的呵护与关心。父母的婚姻虽然走到尽头，如何才能降低离异对孩子的影

“你们争的是一纸判决，而孩子失去的却是对整个世界的安全感。”承办法官向双方表示，“与其激烈争夺，不如分工协作，轮流抚养。”

听到可以协议轮流抚养后，王先生和刘女士都表示同意。承办法官当庭翻开日历，女方用红笔圈出一个个“周一”，男方再用蓝笔圈出一个个“周日”。在画满格子的日历上，“红与蓝”不再是敌对的阵营，而是共同构筑孩子完整生活的色彩。

经过近3小时的耐心调解，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离婚后，双胞胎由双方按自然周轮流抚养，每周日进行轮换。调解书生效之日起首周随女方共同生活，次周

说法：

在司法实践中，针对双（多）胞胎、多个子女的抚养权纠纷，如果双方抚养条件、抚养能力相当，如何判决抚养权归属，法律并没有明确规定，一般采取“一人抚养一个”的折中做法，以兼顾公平、分散经济压力。但上述做法，主要是从离婚纠纷中父或母的角度来确定抚养权。客观上，孩子不仅需要父母的关爱，也需要朝夕相处的兄弟姐妹的陪伴，尤其是从小一起长大的双胞胎，孩子之间的感情连接更加紧密。

法院在确认双（多）胞胎子女抚养权归属时，既要平衡父母的权益，也要尽量减少孩子们被迫分离带来的情感创伤。在父母双方经济能力、居住环境、教育能力相当时，可以引导双方着重考量轮流抚养的方式，最大程度降低父母离婚给孩子带来的负面影响。该案中，法院引导当事人采用轮流抚养的方法，使双方都有机会直接照顾子女，满足了双方的情感需求，缓和了离婚夫妻的对立情绪，同时也有助于双胞胎共同健康成长，为解决子女抚养纠纷提供了创新思路和审判参考。

随男方共同生活，此后以自然周为周期，依次轮流抚养直至子女年满18周岁止；双方还就轮流抚养期间抚养费负担和探望事宜达成一致。

“希望你们遵守抚养协议，关注孩子的心理适应情况，有问题及时沟通协商。”调解结束后，承办法官向双方叮嘱道，并向他们送达了《父母共同轮流抚养子女职责告知书》，同时邀请社工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进行探望监督等协助工作。